

表 56-3-1 (098 年) 綜稅各項扣除額與應納稅額減徵十分位申報統計表 單位：金額(千元)

	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	因扣除免稅額減徵之稅額	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	因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減徵之稅額
分位別				
第一分位	0	0	0	0
第二分位	0	0	0	0
第三分位	0	0	0	0
第四分位	0	0	0	0
第五分位	6211841	5538896	3624002	2951057
第六分位	9514193	6619939	6450654	3556401
第七分位	12863747	6923853	9657610	3717716
第八分位	18048458	7684883	14419591	4056017
第九分位	34428012	11283792	29043039	5898818
第十分位	207675805	22014800	201850192	16189187
合計	288742056	60066163	265045089	36369196

一、說明：(一)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二)各欄位計算說明：1.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

2.因扣除免稅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3.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

4.因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5.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6.因薪資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7.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8.因儲蓄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三)表 56-1同上述說明。

表 56-3-1 (098 年) 綜稅各項扣除額與應納稅額減徵十分位申報統計表 單位：金額(千元)

	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因薪資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	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因儲蓄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
分位別				
第一分位	0	0	0	0
第二分位	0	0	0	0
第三分位	0	0	0	0
第四分位	0	0	0	0
第五分位	3829957	3157012	1352269	679324
第六分位	6677875	3783622	3781922	887668
第七分位	9841106	3901213	6953272	1013378
第八分位	14509814	4146240	11594629	1231055
第九分位	28815148	5670927	25184002	2039782
第十分位	195349004	9687999	191334574	5673569
合計	259022905	30347012	240200669	11524777

一、說明：(一)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二)各欄位計算說明：1.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

2.因扣除免稅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3.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

4.因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5.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6.因薪資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7.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8.因儲蓄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三)表 56-1同上述說明。